



人民法院加强网络空间人格权益保护

妥善处置“AI换脸”“盗图造谣”等侵权行为

平安特稿

本报记者 张晨 张雪泓

9.9元一生成个人写真,效果堪比实体照相馆。近日,一款AI相机快速出圈,在社交媒体刷屏。随着AIGC(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的应用越来越多,数据非法获取、数据泄露及恶意滥用等法律风险也层出不穷。

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为应对技术迭代带来的挑战,人民法院加强网络空间人格权益保护,推进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

新技术带来数据隐私泄露风险

先上传20张照片,付费9.9元就可以开始线上排队等待系统生成写真。在“妙鸭相机”走红之际,其触及用户隐私的使用条款引发争议。

“妙鸭相机”用户服务协议的相关授权许可规定:妙鸭相机不但可以使用用户AI生成的内容作为再训练数据,还永久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可授权的。

而团队致歉,更改用户服务协议并承诺用户上传的照片只会用于数字分身制作,不会提取也不会用于识别和其他用途,且分身制作完成后自动删除。

近期,有关AIGC监管文件快速出台。7月13日,网信办联合7部门发布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其中规定“不得非法留存能够推断出用户身份的输入信息,不得根据用户输入信息和使用情况生成画像,不得向他人提供用户输入信息”。这一规定将于8

月15日正式落地。

在用户隐私存在风险的同时,滥用AIGC模型还可能生成欺骗性内容,也引发担忧。

AIGC给出假信息怎么办?8月3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布涉网络暴力案件审理情况报告。报告指出,随着社交网络不断发展以及新技术的应用,新型网络暴力手段更新较快,层出不穷,以人肉搜索、合成虚假照片、制作表情包、传播“AI换脸”视频等形式发生的网络暴力愈演愈烈。

“AI换脸”并不是新物种,它是利用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操纵、修改视频、影像数据,将某人的面部更换为他人的面部,但保留身体动作等躯干特征,并在此基础上形成高度逼真的图像、视频等。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杭州互联网法院等曾审理过因“AI换脸”App利用深度学习算法侵害他人肖像权的案件,判决App开发者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法院加强对侵权行为干预处置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广大网络用户喜欢在网络上分享自己的生活,与此同时也出现了个人信息泄露,遭受网络暴力等现象,此类以影射方式贬损他人、侵犯他人名誉权的案件不在少数。”北京互联网法院少年法庭庭长孙铭溪介绍说。

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布的涉网络暴力案件审理情况报告显示,该院坚持民法典立法精神,在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妨害时,对于人格权请求权的审查,不以构成过错或实际损失等侵权要件为条件,受害人仅需证明人格权益遭受侵害或妨害即可,降低了权利人的举证负担,有效遏制了损害的进一步扩大,强化了对权利人人格权的救济与保护。

朋友圈盗图冒充他人,发送不良信息是否构成侵权?

在刘某诉赵某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中,原告刘某与被告赵某为大学同学,并互为微信好友,被告持续两年多时间复制原告发布在朋友圈、微博的照片及文字,发布在自己注册的、假冒原告的微博账号中,营造假冒微博账号为原告使用的假象。

被告利用假冒微博账号给其他用户私信发送无法辨认、面部模糊的女性暴露照片,让其他用户误以为色情图片的主角为原告,或认为原告使用该微博账号从事违法交易。原告发现后,向北京互联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自己名誉权遭到侵害,要求被告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本案中,被告长期盗用原告朋友圈照片及文字在其注册的微博账号中发布,容易使读者认为该账号为原告持有,并利用该微博账号给其他用户私信发送无法辨认面部的女性暴露照片,该行为必然致使他人对原告的社会评价降低,侵害原告的名誉权。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在媒体上刊登致歉声明向原告赔礼道歉、赔偿原告精神损害赔偿金和律师费。

“对于如何判断网络信息针对的对象是否为特定人,并不必须要求侵权言论指名道姓,只要原告能证明在特定情况下,具有特定知识背景的人有理由相信该陈述针对的对象是该人即可。”孙铭溪指出,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若遭遇网络侮辱、诽谤等侵权行为,可及时寻求司法救济。

及时发禁令限制虚假信息传播

“北京互联网法院涉网络暴力的案件主要为以名

誉权、隐私权、个人信息权益等人格权益受到侵害为由提起的网络侵权责任纠纷。”北京互联网法院副院长赵瑞罡说。

自2018年9月至今,该院以自然人为原告,以判决形式审结的该类案件共465件作为统计分析样本发现,从权利类型来看,在网络侵害人格权案件中,单独主张名誉权纠纷257件,占比55.3%;单独主张隐私权纠纷7件,占比1.5%;单独主张个人信息权益纠纷12件,占比2.6%。

“侵权主体难以直接锁定,侵权行为复杂多样和侵害后果难以量化是此类案件审理的主要难点。”赵瑞罡表示,面临网络暴力司法治理的新形势,该院坚持强化人格权益网络保护工作,依法保障网络受害人权利,坚决惩治网络暴力侵权行为,依法落实和强化平台责任承担,依法确定“网络大V”的核实注意义务,不断探索完善涉网暴案件的裁判理念和规则。

此外,北京互联网法院积极探索在涉网暴案件中“人格权禁令”制度的具体适用,对于符合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规定的“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情形的,根据权利人申请,依法及时作出人格权侵害禁令。

记者注意到,在一起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中,侵权人在开庭前及庭审后持续通过网路账号以每晚定点直播形式公开发布大量涉嫌侵权的内容,北京互联网法院依权利人申请,及时对侵权人作出人格权侵害禁令。

“北京互联网法院将进一步通过发布涉网络暴力典型案例,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活动,制作线上普法视频等方式,向社会明确传导‘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的理念,引导广大网民共建美好精神家园。”赵瑞罡说。

擦亮法治底色 筑牢平安基石

齐齐哈尔“三官一律”进网格助力基层治理

本报记者 张冲 本报通讯员 于淼 韩两江

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的任意一处社区网格服务站,都可以在显著位置找到下沉网格的政法干警和律师的联系方式。“不光在这里能找到‘三官一律’,我们的网格微信群里也有他们,咨询事情回复可及时了!”7月16日,富拉尔基区北兴街道的居民孙阿姨边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边打开手机。在孙阿姨家所在的网格微信群中,记者看到了实名备注的公安民警答复群众问题的聊天记录,此外,区法院的法官、区检察院的检察官以及某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也都在网格微信群中。

今年,齐齐哈尔市委政法委以打造“永铸忠诚,齐创平安”政法品牌建设为契机,印发了《齐齐哈尔市政法系统“三官一律”进网格工作方案》,发动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融入网格,构建“平安网格”体系。市委政法委副书记许勇告诉记者,目前全市共划分居民网格13912个,已有402名法官、227名检察官、1544名公安警力和179名律师“包入网格”。

下沉网格“细”责任

“本来生意就不好做,现在门也被锁上了,这日子还怎么过啊?”近日,安顺路派出所接到一起警情,当事人刘某在合意大街东侧租赁的门市房屋还没有到期,房东李某的儿子就用新买的锁把大门锁住。发现事件的根源是房屋租赁纠纷,安顺路派出所立即将案件线索报告给五龙街道综治中心,街道政法委员立即启动“四所一庭一中心”联动机制,牵头五龙司法所、彩虹法律服务所、红星社区调解委员会共同会商,确定调解方案后,将双方当事人约到五龙街道红星社区调解室进行联动调解。工作人员面向刘某释法说理,面向李某讲解相关政策,经过耐心调解,最终双方相互让步,法律服务所工作人员当场拟定调解协议书和还款计划,矛盾得以有效化解。

2022年,齐齐哈尔市委平安办印发《关于开展四所一庭一中心联动共建维稳创安活动的实施意见》,推动在乡镇(街道)一级建立由政法委员作为牵头责任人,综治中心为调度平台,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同参与的“四所一庭一中心”衔接联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政法委员在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建设的统筹、推动、协调作用。2022年以来,通过“四所一庭一中心”衔接联动机制化解疑难复杂矛盾纠纷5945件。

矛盾纠纷“细”排查

今年5月,包联富拉尔基区金茂花园小区的张律师在网格微信群看到小区业主和物业公司的矛盾日渐突出,起因是业主多次在群内向物业反映楼道清扫不及时、公共设施破损未修复等问题,后升级为部分业主拒交物业费。物业公司方面表示,因小区居民过去几年未按时缴纳物业费,所以相关服务工作无法按时提供。

作为包联网格的“管片”律师,张律师迅速联系到网格员,主动参与化解纠纷工作。他一方面对业主进行释法答疑,劝解业主经正确渠道解决需求,按时缴纳物业费,另一方面针对业主的诉求,与物业公司负责人进行沟通,阐明物业公司的权利和义务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法律后果。经过调解,物业公司同意先行解决小区内环境问题并修复破旧设施,让业主对环境整洁、设施修复等方面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业主则立即缴纳物业费。至此,这起物业公司与业主之间的矛盾纠纷得以成功化解。

“三官一律”深度参与一线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用专业的法律知识让当事人心悅诚服。齐齐哈尔市委政法委创新社会治理模式,丰富网格工作内涵,将“三官一律”进网格工作作为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的一项基础工作,是安排专业力量精准化解基层矛盾的创新举措。2023年以来,“三官一律”进网格共排查化解矛盾纠纷1015件,成功率达91%。

收集民情“细”服务

4月的一天下午,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区妇联工作人员及网格员组成网格小组,来到当地第2网格某居民家中,开展了一次特殊的“家访”。此居民家中有3口人,户主的儿子原是大型司机,因醉酒致人重伤涉案,导致家庭收入骤降,而户主患有高血压,户主的孙子学费和生活费用支出较大,导致整个家庭面临着精神和经济上的双重压力。小组成员现场协商,由区妇联结合现有妇女儿童帮扶政策引导户主申请符合条件的救助项目;检察官就该居民家的情况用相应法律法规进行了心理疏导,尤其针对未成年人保护讲解了一些法律常识,并提出要帮助孩子建立自信,积极面对生活;社区干部则予以持续关注,就这样现场汇聚起帮扶合力,最大程度地发挥出社会救助的综合效应。

齐齐哈尔市坚持将生活困难群体纳入“重点关爱”人群,建立帮扶救助工作机制,搭建起党委、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连心桥”。“三官一律”进网格工作开展以来,所有下沉网格的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立足于政法职责和优势,发挥协调、指导、服务作用,着重在网格内做好调查研究、宣讲宣传、法律咨询、矛盾化解等工作,以法治赋能绘就幸福网格。截至目前,全市“三官一律”已进入网格提供各类法律服务20147次。

河池法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以法治力量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

本报记者 马艳 本报见习记者 吴良艺 本报通讯员 王海峰

4月26日,广西河池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展示中心在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法院正式揭牌启用。这是广西法院首个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展示中心,是一个集知识产权普法宣传、典型案例示范、在线调解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近年来,河池法院立足当地实际,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持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助力品牌建设,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强保护 注重调判结合

广西巴马丽琅饮料有限公司生产的“巴马丽琅”系列天然矿泉水是广西知名商标。2020年,巴马丽琅公司发现巴马某水业有限公司、巴马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巴马景泉”包装饮用水外包装、瓶身设计等均与其生产的“巴马丽琅”天然矿泉水高度相似,会被误认为是“巴马丽琅”的产品或者与该公司有特定关系,其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遂诉至法院。

案件经过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均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法院依法判定巴马某水业有限公司、巴马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赔偿巴马丽琅公司经济损失45万元。

为充分发挥司法保护职能,推动地方经济健康发展,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中,河池法院坚持“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的审判原则。

据了解,2022年,河池市两级法院一审知识产权案件110件,其中撤诉、调解62件,调解率达56.8%。

抓源头 强化法治宣传

长期以来,由于河池经济社会发展原因,知识产权案件一直不多,但2021年却一改往年景象,知识产权诉讼激增,河池中院新收民事知识产权案件267件,同比增长85.357%。

这些知识产权案件多数以商标权、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为主,案件中的很多被告有一个共同的特点——知识产权法律意识淡薄,既不知侵权,亦不知抗辩,“不知权、不知法”现象严重。

“在司法实践中,案件激增还得抽丝剥茧去探寻引发案件的缘由,溯源治理也适用于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河池中院民三庭负责人黄忠任认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必须看到其中的痛点,兼顾各市场主体间的公正合理保护就一定要破除知识产权侵权的被动闭环,既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又要关注到侵权主体,正确引导,平衡公共利益和激励创新。

此外,河池中院召开“提升知识产权意识,共创良好营商环境”交流座谈会,召集人大、政协、市场监管管理局及作为基层经销商的个体工商户参会交流探讨,普及知识产权保护法律知识。同时,该院还开展“法官送法进企业”等“法律五进”活动,法官上门服务,从源头上提高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主体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

经过大力普法,2022年,河池市两级法院新收民事知识产权一审案件93件,同比大幅下降,成效明显。

促改革 优化管辖机制

为有效应对知识产权案件增长趋势,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管辖制度,2022年4月26日,河池中院公布知识产权管辖变更相关情况,明确自2022年5月1日起,由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法院审理河池市辖区内外除级别管辖、专属管辖外且诉讼标的额在100万元以下的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

“自承担知识产权管辖改革重任以来,宜州法院迅速成立了知识产权‘三合一’专业化审判团队,组建一支包含民事、刑事、行政法官4名,法官助理1名的审判团队,团队审判能力过硬,专业扎实。”宜州区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韦宜萍介绍说。

在审判团队的努力下,2022年5月至今6月,宜州区法院共受理民事知识产权一审案件110件,结案104件,其中调解78件,自动履行金额达64万元。

两年来,河池市两级法院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审判质效,陆续发布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多措并举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提升了当地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任重道远。河池中院党组书记、院长邓诗中表示:“要正视当前河池法院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标先进,靶向发力,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奋力开创河池知识产权保护新局面。”



近日,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青年法官来到法治文化公园开展反诈普法宣传,青年法官以接地气的形式向群众解读诈骗常见情形及防范要点,提高群众识骗能力和防骗意识。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白羽 摄

从“个案联动”到“机制联动” 东营法院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记者 梁平妮 本报通讯员 邵金芳 胡祥英

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东营市,2019年,因严重债务危机被确定为重点风险企业,负债规模超370亿元,其中包括21家境外金融债权人近百亿元债务。2022年,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并当年审结方圆公司等20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通过引进国有上市公司为重整投资人,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企业挽救和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三重目标。

发挥破产审判职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今年以来,东营法院落实平等保护原则,把握市场主体司法需求,聚焦企业急难愁盼,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推进当地高质量发展注入司法动能。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东营中院制定《2023年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从多元高效化解涉企纠纷、降低诉讼成本、提高诉讼便捷度等9个方面,以及健全完善破产财产信息查询机制、建立打击逃废债行为的协调合作机制、畅通破产企业涉税事项办理通道等5个方面,分别出台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举措,助力企业发展。截至目前,该院已与东营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联合出台《关于防范和打击破产案件中虚假破产、妨害清算、虚假诉讼行为的意见(试行)》;与市破产管理人协会联合印发《加强业务交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进一步推进重整企业信用修复、府院联动机制两项改革任务。

“企业有所需,法院有所为,优化营商环境要以点带面,通过统筹推进、多方发力,以更优服务、更实举措让企业感受到司法力度及温度。”东营中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梅雪芳说。

东营法院坚持“问需于企”,通过“上门体检”帮助企业堵塞管理漏洞,建立企业法律风险提示微信交流群,线上实时答疑解惑。推进12368热线“一号通办”,今年上半年全市法院接听来

电3.3万个,同比上升27.3%,对重点投诉建议跟踪督办、群众满意度回访,工单按期办结率100%,建立联系重点企业制度,持续开展“百名法官进百企”活动,组织普法宣传活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并及时予以回复和解决。出台制度措施依法依规推动企业修复信用,开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专项活动,帮助企业解决在信用修复过程中遇到的难题,目前已对34家企业依法决定移出失信名单。

为降低企业诉讼成本,东营法院构建纠纷解决多元体系,拓宽纠纷解决便利渠道,与金融机构、工商联、贸促会等建立“法院+N”解纷机制,开辟企业网上立案“绿色通道”,指导建立商会商事纠纷调解中心、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实现涉企纠纷诉前调处专业化、便利化和规范化。同时,推动善意文明高效执行,确保当事人的胜诉权益尽快兑现为“真金白银”。

在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作用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方面,立足困境企业挽救出清,债权人利益保护和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东营市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常态化政府法院联动机制,并就企业破产处置涉税、工商登记、资金保障、打击逃废债行为等出台专门意见,确保破产案件依法高效推进。加强专业化破产审判队伍建设,先后制定出台22项制度规范,构建覆盖破产审判全流程的破产审判制度框架,在企业担保圈风险化解、关联企业处置、个人债务清理等方面进行深度探索 and 有益实践。

如今,东营市企业破产处置已经从“个案联动”提升为“机制联动”,破产案件审理从“法官兼办”过渡到“专职办理”,破产处置进入良性运转状态,为企业有序退出市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东营法院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延伸司法服务,努力推动市场秩序保障更‘稳’,市场环境更‘优’,市场主体诉讼体验更‘佳’,市场主体更‘活’,让企业和企业家在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中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东营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孙洪武说。